



第七十四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尔代夫、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 和《国际人权两公约》³，

回顾其相关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 号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第 217A(III)号决议。

³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⁴ 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⁵ 并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以独自和集体的方式采取举措，以确保《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得以遵守，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深信占领本身是对人权的粗暴和严重侵犯，并深为关切以色列随后持续和有系统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等国际法，包括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的歧视性政策，⁶

严重关切关于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报道，

表示注意到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⁷

回顾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28/1](#)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⁸

强调指出应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遏制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促进和平，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⁹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¹⁰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¹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¹²

⁴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⁵ [A/69/711-S/2015/1](#)，附件。

⁶ 见 [A/63/855-S/2009/250](#) 和 [A/HRC/12/48](#)。

⁷ [A/HRC/22/63](#)。

⁸ [A/HRC/40/74](#)。

⁹ [A/74/356](#)。

¹⁰ [A/74/192](#)、[A/74/219](#)、[A/74/357](#) 和 [A/74/468](#)。

¹¹ [A/48/486-S/26560](#)，附件。

¹² [A/67/738](#)。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全面终止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迫切需要实现他们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权和拥有独立国家的权利，从而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秉持公正，尽管执行任务规定受阻，但仍努力执行大会指派的任务；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履行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并对这方面持续缺乏合作感到遗憾；

3. 痛惜特别委员会在所涉期间报告中所述的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为；⁹

4.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的非法行为和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造成的严峻局势，尤其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的所有非法定居点活动和建造隔离墙行动，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并全面停止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及实施军事行动，全面停止定居者暴力，全面停止对圣地的挑衅和煽动，全面停止摧毁和没收财产，全面停止迫使平民流离失所、羁押和囚禁数以千计的平民以及针对巴勒斯坦平民的所有集体惩罚措施；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的情况，并酌情依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条例与其协商，以确保被占领土内人民，包括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福祉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当前局势的定期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内包括儿童、妇女和当选代表在内的数以千计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待遇和状况，并表示严重关切监禁条件恶劣和囚犯受到虐待以及最近发生的绝食行动，同时强调指出须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¹《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³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⁴ 等国际法的所有适用规定；

7.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土所需要的便利，使其能够调查本决议述及的以色列政策和做法；

(b) 利用其斡旋促进和支持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c) 继续责成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¹³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d) 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5 段提到的定期报告，并确保通过秘书处全球传播部最广泛地提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信息；

8.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